

附件一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評議事件通知書

當事人	姓名（或法人、團體名稱及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）	
	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國籍及護照號碼）	
	設籍或通訊住址（或事務所、營業所）	
違規事實		
法規依據		
預定量罰情形		
注意事項	<p>1. 請於接到本通知書後 10 日內向本會提出陳述書。如未於上開期限內提出陳述書者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105 條第 3 項規定，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。</p> <p>2. 陳述書者如係受託辦理陳述，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24 條第 4 項規定，檢附委任書。</p>	
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

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評議事件通知書填寫說明

欄位名稱	填	寫	說	明
當事人	姓名（或法人、團體名稱及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）		當事人如為個人，請填寫個人姓名；如為公司或協會，除填寫該公司或協會名稱外，並須填寫該公司或協會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。	
	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國籍及護照號碼）		當事人如為個人，請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國籍及護照號碼；如為公司或協會，請填寫該公司或協會之統一編號。	
	設籍或通訊住址（或事務所、營業所）		當事人如為個人，請填寫住居所地址；如為公司或協會，請填寫該公司或協會事務所或營業所地址。	
違規事實	請填寫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及違反法條（法條部分請詳述）。			
法規依據	包含違反及據以量罰之法規，請填寫法規名稱及條、項、款、目。 如：違反「運輸事故調查法」第十七條。 依據「運輸事故調查法」第二十九條。			
預定量罰情形	罰鍰新臺幣○萬元。			
注意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請於接到本通知書後 10 日內向本會提出陳述書。如未於上開期限內提出陳述書者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105 條第 3 項規定，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。 2. 陳述書者如係受託辦理陳述，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24 條第 4 項規定，檢附委任書。 			
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		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